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廖年煌即廖周瑞寶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²⁰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龔紀亞

附表：股票

108年度司催字第7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前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081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2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前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081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3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前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081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4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前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081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5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前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081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6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前	081-ND-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	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				
0007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前 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081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8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前 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08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9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前 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081-NX-0000000-0		1	100	
0010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前 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081-NX-0000000-0		1	603	
0011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前 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081-NX-0000000-0		1	785	
0012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前 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081-NX-0000000-0		1	900	
0013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前 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082-NX-0000000-0		1	938	
0014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前 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083-NX-0000000-0		1	32	
0015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合併前 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085-NX-0000000-0		1	511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³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³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¹⁰⁷年¹月³¹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⁴月³⁰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⁴月³⁰日起³個月內，即同年⁷月³¹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⁷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